

臺南市私立泰安老人養護中心
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	20,000 元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 2 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 膳食費	每月 <u>4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5 條規定，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
	(二) 照顧費	每月 <u>23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5 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
	(三) 管路照顧費	鼻胃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 導尿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	針對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四) 房型費	6 人房每月 <u>3,000</u> 元	得敘明不同房型之收費。 (倘無可自行刪減)
	合計	每月 <u>30,000-32,000</u> 元	
三、其他	若有代支(購)、醫療耗材、回診車資等相關使用項目依據定型化契約實支實付辦理。		

備註:所列細目僅供參考，詳細收費請洽詢該機構。